

**北京萌鲁西马庄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萌鲁西马庄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国环首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韩薇

填表人：周灵霞

建设单位：北京萌兽西马庄动物医院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010-56273290

传真：/

邮编：101100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马庄34号楼-1层602

编制单位：国环首衡（北京）生态环境技
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10-80854191

传真：/

邮编：101100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路2号银鹰商
务园G区1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萌兽西马庄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萌兽西马庄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西马庄 34 号楼-1 层 602				
主要产品名称	动物诊疗、宠物美容（不含诊疗活动）				
设计生产能力	预计可达到年接待就诊动物 1548 例，其中手术病例 100 例/年，其他疾病诊疗 1448 例/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最大接待就诊动物 1548 例，其中手术病例 100 例/年，其他疾病诊疗 1448 例/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国环首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潍坊润洁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第二次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第二次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修订）；</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6 实施);</p> <p>(11) 《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监察总队, 2020.11.18);</p> <p>(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13) 《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 2006.6.5 修正);</p> <p>(1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p> <p>(1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GB15562.2-1995);</p> <p>(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17)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2017.12.20 起施行);</p> <p>(18) 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995-2015);</p> <p>(19)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p> <p>(20)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21) 《北京萌兽西马庄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环首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05);</p> <p>(22)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萌兽西马庄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审[2022]0016 号, 2022.6.21);</p> <p>(23)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废气、废水、噪声,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PCS2022080902);</p> <p>(24) 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环评阶段: 动物接诊及留诊观察过程中会有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少量异味。就诊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 笼子下方设有托盘, 托盘中放置猫砂, 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及时用塑料袋进行包裹, 将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同时, 医院内设有移动式空气净化器进行吸收屋内空气中的异味, 进一步降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动物自身和粪便的异味, 项目运行</p>

期产生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	NH ₃	0.2
2	H ₂ S	0.01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信通碧水再生水有限公司。

本项目诊疗废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1.3 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规定。综合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阶段：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出水中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其余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1-3。

表 1-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单位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排口
2	总余氯	mg/L	/	

表 1-3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单位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位置
1	pH 值	无量纲	6.5~9	单位废水总排口
2	COD _{Cr}	mg/L	500	单位废水总排口
3	BOD ₅	mg/L	300	单位废水总排口
4	悬浮物	mg/L	400	单位废水总排口
5	氨氮	mg/L	45	单位废水总排口

6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单位废水总排口
7	总余氯	mg/L	8	单位废水总排口

3、噪声

环评阶段：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环评阶段：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及北京市有关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规定。

（2）动物尸体

对于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农业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2]12号）中的相关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的要求。

（3）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医疗废物为危险废物，其编号为HW01，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规定进行贮存；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同时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2021年1月8日修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有关规定。

	<p>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p> <p>5、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萌兽西马庄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审[2022]0016号，2022.06.2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0488t/a。</p>
备注	<p>1、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国环首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北京萌兽西马庄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萌兽西马庄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审[2022]0016号），批复详见附件。</p> <p>2、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竣工并调试，于 2022 年 8 月正式投入运行。</p> <p>3、2022 年 8 月，由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p> <p>4、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萌兽西马庄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相关内容，放射性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西马庄 34 号楼-1 层 602,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7'24.945";北纬 39°54'47.593"。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周边环境关系

环评阶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西马庄 34 号楼-1 层 602。项目所在建筑为地上 6 层的建筑,其中地上一层为商铺,地上 2~6 层为住宅。本项目经营场所位于地上一层的商铺。

本项目经营场所北侧为空地 and 绿化带,隔绿化带 82m 处为京榆旧路,隔 97m 为通燕高速;东侧、西侧紧邻其他店铺,南侧为小区道路,隔路 30m 为西马庄 33 号楼。

验收阶段: 周边环境关系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

3、平面布置

环评阶段: 本项目位于所在建筑一层,主入口位于北侧。本项目不设食堂,内设有前台、诊疗室、免疫室、化验室、住院部、输液室、药房、手术室、消毒室、医疗废物暂存间、X 光室等。

验收阶段: 与环评阶段一致。验收阶段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二、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占地面积 134.63m²,建筑面积为 134.63m²。建设动物医院,主要进行疾病诊疗、动物美容等。预计可达到年接待就诊动物 1548 例,其中手术病例 100 例/年,其他疾病诊疗 1448 例/年。

X 光室设动物用 X 射线诊疗装置,用于动物医学诊断。本次环评范围不包括 X 射线诊疗装置等放射性和辐射性设备,该部分内容由建设单位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验收阶段: 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环评阶段与竣工验收阶段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	----------	------------	----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 134.63m ² 、建筑面积 134.63m ² ，内设有诊疗室、免疫室、化验室、住院部、输液室、药房、手术室、消毒室、医疗废物暂存间、X 光室	项目占地面积 134.63m ² 、建筑面积 134.63m ² ，内设有诊疗室、免疫室、化验室、住院部、输液室、药房、手术室、消毒室、医疗废物暂存间、X 光室	与环评阶段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阶段一致
		排水	排水主要为诊疗废水和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公共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信通碧水再生水有限公司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诊疗废水。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公共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信通碧水再生水有限公司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	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	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	与环评阶段一致
		采暖和制冷	冬季采暖由市政集中供暖，夏季制冷采用壁挂式空调制冷	冬季采暖由市政集中供暖，夏季制冷采用壁挂式空调制冷	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接诊及留诊观察过程中动物自身及粪便会产生少量异味，通过设置猫砂，喷洒除臭剂，设置移动式空气净化器吸收空气中的异味	项目接诊及留诊观察过程中动物自身及粪便会产生少量异味，通过设置猫砂，喷洒除臭剂，设置 1 台移动式空气净化器吸收空气中的异味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水	项目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公共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信通碧水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公共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信通碧水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噪声	设备置于室内、墙体隔声进行降噪	选用低噪设备，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墙体隔声	与环评阶段一致
		固废	①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②动物尸体：由主人带走或暂存于无害化处理收集暂存点冰柜里，交由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医疗垃圾：病理性废物暂存于冰箱内，其他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医疗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①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②动物尸体：由主人带走或暂存于无害化处理收集暂存点冰柜里，交由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局有关部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医疗垃圾：病理性废物暂存于冰箱内，其他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医疗废物定期交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三、主要生产设备

经调查，项目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个）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彩超机	SS1-1500	1	1
2	电子秤	-	1	1
3	听诊器	-	2	2
4	冰柜	-	1	1
5	呼吸麻醉机	XMTA-7000	1	1
6	心电监护仪	M800	1	1
7	手术无影灯	-	1	1
8	骨科电钻	-	1	1
9	手术床	-	1	1
10	血常规	BM830	1	1
11	生化仪	-	1	1
12	显微镜	CX21	1	1
13	荧光检测仪	-	1	1
14	离心机	-	1	1
15	宠物笼	-	12	12
16	X 光机	DR	1	1
17	紫外线消毒灯	-	1	1
18	高压消毒锅	-	1	1
19	污水处理设施	HB-100	1	1
20	移动式空气净化器	-	1	1

四、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经调查，验收阶段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为 5 人	劳动定员为 5 人	与环评阶段一致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65 天，2 班制，早班 9:00-18:00，晚班 12:00-21:00，夜间不营业，每天营业 12h	年工作 365 天，2 班制，早班 9:00-18:00，晚班 12:00-21:00，夜间不营业，每天营业 12h	与环评阶段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消耗

经调查，验收阶段原辅料消耗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用量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注射器	2ml	8000 支/a	8000 支/a
		5ml	1000 支/a	1000 支/a
		10ml	200 支/a	200 支/a
2	输液器	250ml	250 个/a	250 个/a
3	医用纱布	/	5000 片/a	5000 片/a
4	护理尿垫	/	1000 片/a	1000 片/a
5	试剂盘	/	100 份/a	100 份/a
6	溶血剂	/	0.5L/a	0.5L/a
7	稀释剂	/	1L/a	1L/a
8	染色液	/	2 mL/a	2mL/a
9	化验试纸	/	200 片/a	200 片/a
10	病毒试纸	/	100 份/a	100 份/a
11	载玻片	/	200 个/a	200 个/a
12	采血管	/	1000 个/a	1000 个/a
13	手术刀片	/	300 个/a	300 个/a
14	酒精（75%酒精）	500ml/瓶	6L/a	6L/a
15	84 消毒液	/	10L/a	10L/a
16	消毒氯片	/	20 片/a	20 片/a

二、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用水环节主要为就诊动物的诊疗用水和员工日常生活用水。经调查，本项目 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1 个月）用水量为 12m³，由此折算项目年用水量为 144m³/a；其中：诊疗用水量为 0.144m³/d，52.75m³/a；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91.25m³/a。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诊疗废水排放量为 0.13m³/d、47.48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1m³/d、77.56m³/a；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总量约 0.34m³/d、125.04m³/a。

项目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公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信通碧水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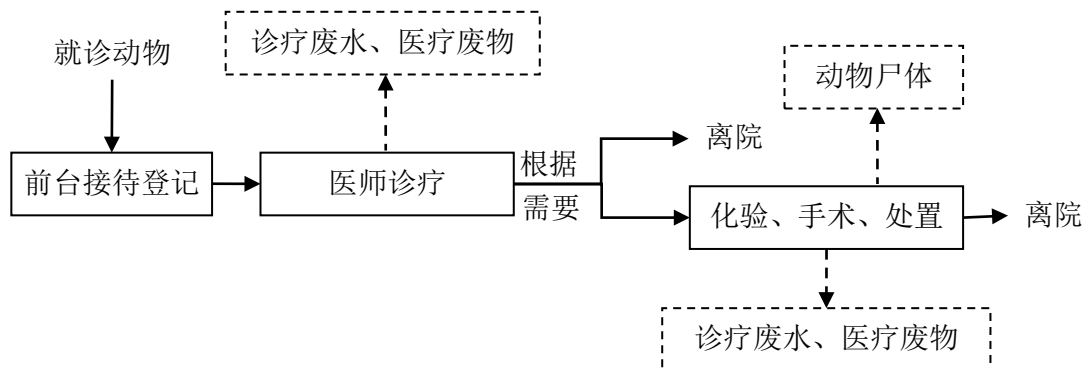


图2-2 就诊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流程说明：

就诊动物前台登记后，即可到诊室进行检查，经检查后，视患病动物病情的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则可到处置室进行简单处理后就可离院；若动物病情较重则需进行打针、输液或手术，完成治疗的动物即可离院。对于需要住院治疗的动物进行诊疗治疗后入住住院部，康复后离院，打疫苗的动物在完成挂号手续后即可到打针输液区进行免疫注射，完成免疫注射之后就可离院。

本项目所使用的检验试剂为常规的检验药剂，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二、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见表2-5。

表2-5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污染因子
废气	项目接诊及留诊观察过程中会有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少量异味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废水	诊疗废水、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噪声	污水处理设施、就诊动物叫声	噪声
固体废物	诊疗过程	医疗垃圾、动物尸体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三、项目变动情况

经调查，项目运营期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阶段一致，不涉及变动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修订），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可开展自主环保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一、废气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产生的异味。

项目实施后主要接诊对象为猫、狗等小动物，经调查，动物粪便产生量极少，且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放置猫砂托盘便于吸收粪尿，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塑料袋中封口保存，将恶臭降至最低。项目对宠物及宠物笼及时清理，并在笼子周围及屋内喷洒除臭剂。项目在产生异味较大的住院部设 1 台移动式空气净化器吸处理空气中的异味。

废气处理设施现状照片见下图：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现状照片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公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信通碧水再生水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现状照片见下图：



图 3-3 废水处理设施现状照片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噪声和就诊动物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设备，将设备置于室内、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和生活垃圾。

(1) 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等）、病理性废物（拔下的牙齿、手术切除的组织，患病动物的粪便、尿液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化验室产生的化验废物等。

项目运营至今，还未对医疗垃圾进行转运；经调查，项目 2022 年 8 月 1 日-8 月 31 日（1 个月）期间，医疗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医疗废物的实际产生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置情况	暂存场所、设施	处理处置方式
1	医疗废物	HW01	831-001-01 831-002-01 831-003-01 831-004-01	30.9kg/月	暂未处置	医疗废物暂存间、冰箱	定期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于住院部西南角。医疗废物暂存间张贴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标识牌，医疗废物暂存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80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2013））相关要求，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等，医疗废物暂存间规范化建设详见下图。



医疗废物暂存间外部



医疗废物暂存间内部



医疗废物包装袋

冰箱（存病理性废物）

图 3-5 医疗废物暂存间现状照片

(2) 动物尸体

项目运营至今，暂未进行动物尸体转运及无害化处置。经调查，项目 2022 年 8 月 1 日-8 月 31 日（1 个月）动物尸体实际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2 动物尸体产生与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实际产生量	实际处置量	暂存设施	处理处置方式
1	动物尸体	6 只/月	暂未处置	冰柜	由主人带走或暂存于无害化处理收集暂存点冰柜里，定期交由通州区农业局有关部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动物尸体暂存设施详见下图。



图 3-6 冰柜（存动物尸体）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工日常生活，主要包括废包装盒、塑料袋、瓶、罐、纸箱等，经调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kg/d、0.9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日产日清。

五、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5日修订版）第五条的要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算、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来进行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水依托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处理，不具备单独设置标识牌条件，本项目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的要求在污水处理设备出水口设置了环保图形标志牌和监测点位标志牌。

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情况见图 3-6。



图 3-6 废水（DW001）和监测点位排污口规范化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为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5.0%；实际总投资为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5.0%。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

环保投资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4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实际情况	
时段	序号	内容	环保措施	金额 (万元)	环保措施	金额 (万元)
运营期	1	废气治理	除臭剂、猫砂、移动式空气净化器 1 台	0.5	除臭剂、猫砂、移动式空气净化器 1 台	0.5
	2	废水治理	依托公共化粪池	0	依托公共化粪池	0
			诊疗废水消毒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1m ³ /d	1.0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1 台，处理能力 1m ³ /d	1.0
	3	噪声	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0	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0
	4	固体废物	建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 1.5m ²)、采购冰箱及医疗废物处置	0.5	建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 1.5m ²)、采购冰箱及医疗废物处置	0.5
			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暂存点冰柜	0	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暂存点冰柜	0
合计				2.0	/	2.0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处理对象	环评阶段	设施数量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产生的异味	在笼子下方放置猫砂托盘便于吸收粪尿，并在笼子周围及屋内喷洒除臭剂，同时住院部设移动式空气净化器	/	在笼子下方放置猫砂托盘便于吸收粪尿，并在笼子周围及屋内喷洒除臭剂，同时住院部设 1 台移动式空气净化器	已落实
废水	诊疗废水及宠物美容洗澡废水	污水处理装置	1台	污水处理设备1台	已落实
噪声	污水处理装置及动物叫声	设备置于室内，墙体隔声等	/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建医疗废物暂存间、采购冰箱及处置	1间	建医疗废物暂存间，采购冰箱，对医疗废物进行暂存，定期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	已落实
	动物尸体	收集暂存于冰柜，由动物主人自行带走或无害化处置	1台	动物尸体暂存于冰柜内，由动物主人自行带走，或定期委托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部门-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局有关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若干	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5）的规定。废水监测点位的设置必须符合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	/	本项目废水依托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处理，不具备单独设置标识牌条件，本目标识牌设置在污水处理设备出水口处，即DW001	已落实
	环境管理及监测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总责	/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委托其他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活动，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总责	落实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北京萌兽西马庄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租用北京市通州区西马庄34号楼-1层602商铺，建设北京萌兽西马庄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34.63平方米，建筑面积134.63平方米，总投资40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动物医院，本项目主要进行疾病诊疗、宠物美容（不含诊疗活动）等。项目有员工5人，营业时间为早班9:00-18:00，晚班12:00-21:00，夜间不营业，年工作365天；预计可达到年接待就诊动物1548例，其中手术病例100例/年，其他疾病诊疗1448例/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情况

本项目所租用的房屋用途为商用。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且未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禁止类和限制类，本项目亦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地方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状况

3.1 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通州区大气环境中SO₂、NO₂、PM₁₀年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PM_{2.5}年均浓度值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通州区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主要地表水体为南侧的通惠河下段，距本项目约580m。根据北京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通惠河下段水体功能为一般景观要求水域，属于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1年1月~2021年12月河流水质状况，通惠河下段水质为III~IV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现场检测，本项目南侧、北侧厂界及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西马庄园小区 33 号楼）的昼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状况良好。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1 废气

运营期间，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冬季供暖由市政集中提供，化验室仅进行常规化验，无化验废气产生和排放；废气主要为接诊及留诊观察过程中会有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少量异味，污染因子主要为 NH_3 、 H_2S 、臭气浓度。

在动物笼子下方放置猫砂托盘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项目对宠物及宠物笼及时清理，并在笼子周围及屋内喷洒除臭剂，同时在产生异味较大的住院部设 1 台移动式空气净化器吸收处理空气中的异味；经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2 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诊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消毒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信通碧水再生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诊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规定。综合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的运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主要噪声为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就诊动物叫声，采取产噪设备置于室内及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动物尸体和医疗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收集后放置指定垃圾点，最终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动物尸体由主人带走或暂存于无害化处理收集暂存点冰柜里，定期交由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由有资质的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消纳。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及本项目的排污特点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08t/a、氨氮：0.000488t/a。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萌兽
西马庄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环审[2022]0016号

北京萌兽西马庄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萌兽西马庄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西马庄34号楼-1层602，占地面积134.63m²，建筑面积134.63m²，主要经营动物疾病诊疗、动物美容（不含诊疗活动），预计项目接待就诊动物1548例/a，其中手术病例100例/a，其他疾病诊疗1448例/a。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废水、医疗垃圾及噪声。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

二、项目医疗废水须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相关规定及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项目经营过程中必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产生的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置，严禁乱堆、乱倒污染环境。医疗废物须集中收集，送专业处理机构处置，并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

五、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控制在 0.008t/a、0.000488t/a 以下。

六、项目冬季由市政集中供暖，无食堂，严禁使用非清洁能源。

七、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八、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21 日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一	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西马庄 34 号楼-1 层 602，占地面积 134.63m ² ，建筑面积 134.63m ² ，主要经营动物疾病诊疗、动物美容（不含诊疗活动），预计项目接待就诊动物 1548 例/a，其中手术病例 100 例/a，其他疾病诊疗 1448 例/a。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废水、医疗垃圾及噪声。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西马庄 34 号楼-1 层 602，占地面积 134.63m ² ，建筑面积 134.63m ² ，主要进行动物疾病诊疗、动物美容（不含诊疗活动），预计项目接待就诊动物 1548 例/a，其中手术病例 100 例/a，其他疾病诊疗 1448 例/a。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废水、医疗垃圾及噪声。对各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可达标排放，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性影响	已落实
二	项目医疗废水须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相关	项目设置污水处理设备，对项目内产生的诊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公共化粪池处理，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	已落实

	规定及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相关规定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做到了达标排放。	
三	项目经营过程中必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产生的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将产噪设备置于室内,墙体隔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	已落实
四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置,严禁乱堆、乱倒污染环境。医疗废物须集中收集,送专业处理机构处置,并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经收集后,病理性废物暂存于冰箱,其他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动物尸体由主人带走,或暂存于无害化处理收集暂存点冰柜里,定期交由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五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控制在0.008t/a、0.000488t/a以下	经核算,本次验收范围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0038吨/年、0.00023吨/年	符合环评阶段总量控制要求
六	项目冬季由市政集中供暖,无食堂,严禁使用非清洁能源设施	本项目冬季由市政集中供暖,项目内不设食宿,不涉及非清洁能源的使用	已落实
七	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八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目前项目正处于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阶段	落实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附录 A)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二、监测仪器

本项目所使用的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及标准样品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监测设备	编号
1	废气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B 型	YQ-10023、YQ-10024、YQ-10025、YQ-10026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 型	YQ-10057
3		全无油润滑空气压缩机 550-25 型	YQ-20056
4	废水	pH 计 PHBJ-260 型	YQ-10181
5		具塞滴定管	YQ-30036
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型	YQ-10055
7		生化培养箱 LRH-150 型	YQ-10033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 型	YQ-10057
9		电子天平 BSA224S 型	YQ-10183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B 型	YQ-10013
1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6000B II 型	YQ-10035
12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400BC 型	YQ-10034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 型	YQ-10057
14	噪声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型	YQ-10085
15		声校准器 HS6020 型	YQ-10132
16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P6-8232 型	YQ-10110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22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委托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实施了监测。验收检测质量控制详见下：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严格按照《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第五篇第四章十（三）、《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等要求进行采样。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以上检测因子实验室分析均采用质控措施。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以上检测因子实验室分析均采用质控措施。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监测；质量保证依据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最大风速 1.5m/s。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接诊及留诊观察过程中会有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异味。废气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2。

表 6-1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排放	动物自身及粪便等异味	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公共防渗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没有单独排放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仅对项目内污水处理设备出水进行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诊疗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出水口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噪声和就诊动物叫声。本项目东侧紧邻其他商铺，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仅在项目南、西、北厂界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3，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2。

表 6-3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共 3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正常运行, 工况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8月21日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接诊及留诊观察过程中动物自身及粪便等异味, 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2.08.20			2022.08.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mg/m ³)	1#上风向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2#下风向	0.06	0.06	0.05	0.06	0.06	0.06
	3#下风向	0.06	0.06	0.05	0.05	0.05	0.06
	4#下风向	0.05	0.06	0.06	0.06	0.05	0.06
	标准限值	0.20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1#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4#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标准限值	0.010			0.0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2#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3#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4#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标准限值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二、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出水口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废水（DW001）中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8.20	污水处理设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5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3.40	3.26	3.31	3.44	3.35	/	/
2022.08.21	出口 DW001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5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3.26	3.34	3.54	3.42	3.39	/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诊疗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数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该标准未对总余氯作限值要求，此处仅列出验收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DW001）中各控制项目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8.20	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3	7.3~7.4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1	212	208	218	214.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4	107	100	112	105.8	300	达标
		氨氮	mg/L	13.1	12.7	12.3	12.4	12.6	45	达标
		悬浮物	mg/L	82	85	90	80	84.3	4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10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3.40	3.26	3.31	3.44	3.35	8	达标
2022.08.21	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3	7.3~7.4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7	198	219	206	207.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2	108	106	99.6	103.9	300	达标
		氨氮	mg/L	12.9	13.4	13.1	12.0	12.9	45	达标
		悬浮物	mg/L	88	86	91	78	85.8	4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10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3.26	3.34	3.54	3.42	3.39	8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诊疗废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表 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2.08.20	1#	北厂界外 1m 处	58	49	昼间≤60、夜间≤50	达标
	2#	西厂界外 1m 处	58	47	昼间≤60、夜间≤50	达标
	3#	南厂界外 1m 处	56	46	昼间≤60、夜间≤50	达标
2022.08.21	1#	北厂界外 1m 处	58	48	昼间≤60、夜间≤50	达标
	2#	西厂界外 1m 处	58	48	昼间≤60、夜间≤50	达标
	3#	南厂界外 1m 处	55	47	昼间≤60、夜间≤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5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4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项目厂界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萌兽西马庄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审[2022]0016 号，2022.06.2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0488t/a。

本项目验收阶段废水实际排放量为 125.04m³/a。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 1 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 B 标准”要求。参照环评阶段水污染物总量核算方法，验收期间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如下：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排放标准浓度 (mg/L) × 废水排放量 (m³/a) = 30mg/L × 125.04m³/a × 10⁻⁶ = 0.0038t/a;

氨氮排放总量指标 = 氨氮排放标准浓度 (mg/L) × 废水排放量 (m³/a) = (1.5mg/L × 125.04m³/a × 2/3 + 2.5mg/L × 125.04m³/a × 1/3) × 10⁻⁶ = 0.00023t/a。

综上，本项目实际排入水环境的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38t/a、氨氮 0.00023t/a。

本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见表 7-4。

表 7-4 本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实际排放总量
----	----	----	------------	------------

1	化学需氧量	t/a	0.008	0.0038
2	氨氮	t/a	0.000488	0.0002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38/a、氨氮 0.00023t/a,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概况

北京萌兽西马庄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通州区西马庄 34 号楼-1 层 602，实际占地面积 134.63m²，建筑面积为 134.63m²，总投资 40 万元，建设动物医院，主要进行疾病诊疗、宠物美容（不含诊疗活动）等，年最大接待就诊动物 1548 例，其中手术病例 100 例/年，其他疾病诊疗 1448 例/年。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 15 日竣工，开始调试，并于 2022 年 8 月正式投运，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萌兽西马庄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相关内容。

经调查，项目运营期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阶段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经监测，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验收阶段废气主要为项目接诊及留诊观察过程中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少量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

经调查，本项目笼子下方放置猫砂托盘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同时喷洒除臭剂。本项目设有 1 台移动式空气净化器，异味经移动式空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NH₃、H₂S、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废水

本次验收阶段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公共化粪池预处理，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信通碧水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项目诊疗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4.1.3 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规定。

项目综合废水经公共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具备废水采样条件，故未对化粪池废水进行监测，仅对污水处理设备出水进行了监测。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出水口中粪大肠菌群数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同时，粪大肠菌群数及其余各控制项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噪声及就诊动物的叫声。建设单位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布置在室内，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北、西、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医疗废物中病理性废物暂存于冰箱，其他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定期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动物尸体由主人带走，自行处置，或暂存于无害化处理收集暂存点冰柜里，定期交由通州区农业局有关部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以做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达标分析

经核算，本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38t/a、氨氮.00023t/a，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验收范围为《北京萌兽西马庄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内容。

经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满足监测规范要求。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符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环保验收。